



第2022019期

2022年5月27日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9号）**
- ▶ **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税总稽查发[2022]42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之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5月17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以加快大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sup>1</sup>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

我们将相关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时间安排归纳于以下表格以供参考：

纳税人分类	14号和17号公告中规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的安排	19号公告中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的安排
微型企业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4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未提及
小型企业	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未提及
中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sup>1</sup>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原规定为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未提及
大型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sup>1</sup>	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原规定为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及其他4个中央政府机关于2022年5月17日联合发布了税总稽查发[2022]42号文（以下简称“42号文”），旨在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自存量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出台以来，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已经曝光了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列进项、少计应税收入或向符合退税政策的关联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方式骗取留抵退税的案例。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部分地方税务机关亦根据42号文发布了相关的地方通告。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发布的通告，在规定的期限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违法犯罪行为的已实施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上述规定的内容以获取更多信息并尽享税务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sup>1</sup>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六大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540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2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545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375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7468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发布的地方通告全文：

[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xxgk/tzgg/202205/t20220520\\_3108290.html](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xxgk/tzgg/202205/t20220520_3108290.html)

## ▶ **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深关税[2022]62号）**

### **内容提要**

为打造良好营商环境，降低纳税人合规成本，提升确定性和管理效能，2022年5月18日，深圳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税务局”）就关于实施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有关事项发布深关税[2022]62号文（以下简称“62号文”）。

### **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

62号文所称的“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以下简称“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是指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对企业关联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联合评估，协商一致后与企业联合签署《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以下简称“《协同管理备忘录》”，格式见62号文附件1），并分别做出海关价格预裁定、税务预约定价安排。

### **申请与评估**

企业申请转让定价协同管理的，应向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同时书面提交《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申请表》（见62号文附件2），《海关预裁定申请书（价格）》和《税务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启动联合评估工作，与企业就关联进口价格进行协商。

### **备忘录签署与执行**

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与企业签署《协同管理备忘录》，同时，深圳海关作出价格预裁定，深圳税务局与企业达成预约定价安排。深圳海关、深圳税务局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当终止协同管理程序并由受理部门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应当在《协同管理备忘录》适用期间每个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向深圳海关和深圳税务局报送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执行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协同管理的情况。企业可以在《协同管理备忘录》期满之日前90日内向深圳海关与深圳税务局提出续签申请。

### **对企业的影**

此次出台的协同管理机制是海关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第一次制度性规范，也是海关与税局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第一次的正式管理协作，可谓意义重大。对企业的影响主要有如下几点：

- ▶ 增加了企业转让定价合规中的“税务”和“海关”双重要求；
- ▶ 一次预先备案实现海关和税务的双项评估确认，提高企业税务合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
- ▶ 协同管理制度为跨国企业转让定价的确定、执行和后续调整提供了更为清晰明确的合规途径。

62号文自2022年5月18日起施行。协同管理制度的出台，将有助于提升跨境关联交易的合规和确定性。若企业有意于申请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建议其应对自身关联交易的情况作预先评估了解，做好提前规划。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我们已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62号文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2号文全文：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4350171/index.htm](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4350171/index.htm)

## ►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进口税收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关税[2022]7号）

### 内容提要

2022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2]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就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进口税收政策<sup>2</sup>资格认定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财关税[2021]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即《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原应由上海市有关部门认定的浦东新区部分研发机构，调整为由浦东新区有关部门认定，认定标准不变。认定结果应注明批次，由浦东新区有关认定部门函告上海市有关部门。经认定的第一批研发机构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进口税收政策<sup>2</sup>。

建议浦东新区的研发机构参阅7号文和24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根据新的申报要求及时做好相应调整。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sup>2</sup> 根据财关税[2021]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即《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规定的研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5/t20220512\\_3810109.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05/t20220512_381010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272.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27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 商务法规

## ► 关于启动2022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科高发[2022]117号）

### 内容提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2年5月19日联合发布了京科高发[2022]117号文（以下简称“117号文”），启动2022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北京试点”）。

在一般情况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经过自我评价、注册登记和提交材料、专家评审、审查认定、公告公示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而在2021年首次启动的北京试点中，作为国内唯一的试点，在北京注册的企业只要符合117号文中的标准，就可以通过简化和便利的“报备即批准”方式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值得注意的是，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即《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个关键标准，即“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在北京试点中被进一步放宽为“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此外，企业申请政策试点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无须线下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对于如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证明、职工的劳动合同等认定部门可通过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等方式获得的证明材料，企业可不报送。

相关纳税人可于2022年11月15日及之前登录[www.innocom.gov.cn](http://www.innocom.gov.cn)以尽享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7号文全文：

[http://kw.beijing.gov.cn/art/2022/5/19/art\\_736\\_629634.html](http://kw.beijing.gov.cn/art/2022/5/19/art_736_62963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76985.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9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064>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063>
- ▶ **关于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2]11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458>
- ▶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1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1199&itemId=928&generaltype=0>
- ▶ **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59581adbdc7c4bf2bbcd8ccf6a260f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59581adbdc7c4bf2bbcd8ccf6a260f3.html)
- ▶ **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48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18/content\\_569095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5/18/content_5690954.htm)
- ▶ **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2022]10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205/t20220517\\_933042.html](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205/t20220517_933042.html)
- ▶ **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2022]9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205/t20220517\\_933037.html](http://zwgk.mct.gov.cn/zfxxgkml/zcfg/bmgz/202205/t20220517_933037.html)
- ▶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52071>
- ▶ **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3ef3e1ea3c5a47158ad64bd2204316d3.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3ef3e1ea3c5a47158ad64bd2204316d3.html)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1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0519/20972.html>
- ▶ **关于公布港澳CEPA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转版清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3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344754/index.html>
- ▶ **关于印发《2022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署办函[2022]2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347449/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52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